

# 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招（2017）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工程 货物及服务类 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南京林业大学工程、货物及服务类限额以下项目采购暂行办法》经2017年10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7年10月27日

# 南京林业大学工程、货物及服务类限额以下

## 项目采购暂行办法

根据 2017 年 9 月 6 日校长办公会关于上调招标限额的有关决议，特制订限额以下采购暂行办法：

一、校内各单位招标项目采购限额定为：工程类预算金额 10 万元（不含）、货物及服务类预算金额 5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采购项目，各单位自主采购。

二、采购金额在 3 万（含）以上立项及采购方式应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组织采购。

三、工程类项目须经后勤管理处同意；设备采购须经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同意；货物及服务类等项目须经资金来源管理部门同意。各采购单位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要求确定供应商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四、工程类项目 1 万元（含）、货物及服务类项目 5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采购单位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（工程类项目合同复印件送审计处备案），并根据合同签订的要求履行采购项目，项目完成后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。

五、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，采购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。

六、各采购单位应及时将采购记录及合同归档留存。

本办法由校招标办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起试行。